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出版

本期要目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費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一次常會

公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派員審查省立一師學潮內容並請將廳長校長及學生分別予以懲處

教育廳批示省立一師學生鄭蕃昌等據列舉事實呈訴校長楊天理一案特糾正行動並示補救辦法

教育廳布告省立一師學生查核該校學潮勢難恢復授課特提前放假仰各回家自修二十二年春季開學再行補課補考

教育廳訓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據呈被追離校請示處置茲已委派本廳秘書邵潤哲學李文林省教費委員會幹事陳秉仁為審查委員詳查具覆核辦仰即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令知處胥省立一師學潮情形及今後整頓學風要旨仰各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

易長後之雲南省立一師情況

皖教廳擬訂整頓學風計畫大綱

要聞

要聞

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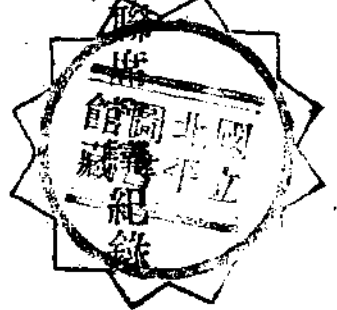
要聞

要聞

要聞

要聞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以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教育之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肅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舉實成教育廳審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第二卷第四十四期細目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以府為報派員審查省立一師學潮內容情形
並請將廳長校長督查人員及學生分別懲處請祈核行

(二) 批示

教育廳批飭省立一師學生鄭蕃昌等據列舉事實呈訴校
長楊天理一案特糾正行動並示補救辦法

(三) 佈告

教育廳佈告省立一師員生據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呈報
學潮嚴重不容入校行使職權請派員監管校物姑准派
定省立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及本廳科員馮嘉保為正
副保管主任暫行負責照料

教育廳佈告省立一師學生該校發生風潮勢難恢復授課
特定期提前放假仰各回家自修二十二年春季開學再
為補課補考

(四) 命令

(甲) 訓令

教育廳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為該校學生已遵本廳長
訓誡改正行動仰仍到校照常供職

教育廳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及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
據該校學生呈報一致服從悔過應准備案本廳長當再
努力以冀恢復教學常態

教育廳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據呈被追離校請示處置
茲已派定邵潤等為學潮審查委員詳查具報核辦仰即
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令知處置省立一師發生學潮情形
及今後整頓學風應行注意要旨仰各遵照辦理並轉飭
遵照

要聞

(一) 省內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改選第四屆選任委員易長後之省立
一師情況

(二) 國內

教育部召開民教專家會議
皖教廳擬訂整頓學風計畫大綱

卷之九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常會

聯席

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十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如

出席 全文晟 李澍 何作楫 楊楷

宋邦俊 陳玉科 陳洪勛 張笏

梁繼光 何瑤 李永清 徐繼祖

張錫彬 馬鎮國 陳秉仁 楊家鳳

畢近斗 劉成宗 周錫燮 陳善初

聶體仁 陳開益 王煊 楊士敏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學期省會各校俱招收新生情形如何，望分別報告？

（各校報告）

女中：本學期招高中三班，分師範，普通，

幼稚師範二科。每班收四十人及旁聽生

三九人。幼稚師範課程，現在草擬中，

除幼稚教育課程外，擬加授初小低年級

教育課程，俾畢業後可以兼任初小低年

級教課。

昆中：上學期畢業初中四班，高中一班共五

班。本學期照三年計劃，招收高中普通

科二班，初中二班。高中報考學生多為

本校畢業者，約二百餘人，初中報考學

生則來自外縣者甚多，約六百餘人。因

學生較多，故分二次試驗，較往年提高

程度，非平均分滿五十分以上者不取。

現取高中每班五十人，初中每班六十人

。就此次考試成績觀察，學生程度實已

較前進步，又以省會學生與外縣學生比

較，則外縣學生國文史地三科較佳，常

識較差，而年齡亦較大。

工業、上學期畢業高中土木工種科一班，本學期續招一班。報名者約二百餘人，已取定五十八名。

農業：本學期添招高中林科一班。現報名者已有百餘人。惟爲普及學額以免向隅起見，擬俟各縣學生到齊，再舉行考試。

體育學校：現有卅餘人報名。

（主席報告）據各校報名招生情形，較以前似有進展蓋前此各校招生，惟恐學生之不來；今則學生投考惟恐學校之不取。不過學生來源既多，現有班級能否儘量容納，不免又形成一問題耳。

本省人口統計，據民政廳發表，約千二百萬人。就中一至十九歲之未成年者，共約四百萬人。除一至六歲及學齡之兒童，平均以廿分之六除開不計外，尙餘廿分之十四，即十分之七之未成年者，一約二百八十萬人（即爲教育對象），現有小學生卅萬人，中學生七千人，大

學生五百人，以與待施教育之二百八十萬人較，則已就學之小學生約居未就學者九分之一，中學生則平均四百人中有一人。以教費言，全省各縣市區每年約有地方教費五百萬元，每一小學生歲占費約卅現金四元，欲使未受教育之二百五十萬人悉受義務教育，年需現金一千萬元，現擬從事實可能處着手。先推廣十分之一，使二十五萬兒童受到教育。擬自下學期起，照義教改進辦法，各縣實行添籌經費，推廣設學，強迫就學，在三年內達到增添就學兒童廿五萬人。就現在整理各縣教費情形觀察，事有可罷，應即通飭各縣市區從籌費延師，設學各方面切實準備。期於三年內達到再增就學兒童廿五萬人之目的。同時并望環境方面之秩序產業交通各端有長足之進步，以促成教育之進步。

救國捐募辦法，已經上次會議決定，

惟扣捐後內部應如何調整支配，請各位細加考量，提出下星期一會議討論決定，以便實行。

討論事項

(一) 學校行政與學生意志應如何講通融洽，消患無形案。

決議：

(甲) 關於學校行政者：一、校務及經濟厲行公開；二、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隨時將學生成績狀況通知家庭，並請家庭提供改進學校意見；三、設置意見箱，准許學生以書面陳述意見。(乙) 關於校長者：一、事必躬親；二、對教職員及學生應推誠相與，多加接觸。(丙) 關於教職員者：一、意見應求一致；二、與學生共同生活。(丁) 關於學生者：一、組織班會，由教職員指導作正當活動；二、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日生會議！由校長隨時或定期召集談話，宣達學校意旨，並令其陳述學生意見。

(二) 本省學生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現訓委會已呈請撤銷，學生義勇軍改歸本廳管轄，此後編制訓練，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各校學生義勇軍原定番號，一律取消由各校按照現有人數及教練要求，自行改編。學生服裝照舊并照舊用皮帶綁腿其臂章胸章應即拆去不用。領章之色，質形式照舊惟不用隊號左載校名右載班次。高中以上用羅馬字，初中用亞拉伯字。教程照訓練總監部規定實施。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呈報函令。

(三) 體育學校師資案

決議：查體育學校教員，須由各校體育教員兼充；但各校體育教員多已專任，照章不能兼課茲為顧全事實起見，所有各校體育教員，在不妨碍本校正課限度以內得兼任體育學校教師，以一年為限。

(四) 管理局呈請菸商景明號請減低聯

珠金帶兩種捲菸捐率案。

決議：准予酌減。

公 牘

呈 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報派員審查省

立一師學潮內容情形，并請將廳

長校長督查人員暨學生等分別懲

處請祈核示。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此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發生驅逐風潮，其間經過暨處置各情，經由廳長迭次在鈞府委員會

議席暨鈞府辦公廳，詳晰而呈在案。當以此事關係甚大，不僅一校之特殊問題，而實教育上之整個問題。廳長為不厭求詳，洞明真相起見，特令委本廳秘書邵潤，省督學李文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監查幹事陳秉仁，根據該校校長楊天理兩次來呈，教員李樹春等聯名公呈暨學生鄭善昌等聯名公呈，會同前往該校，對各呈所述各點，詳加審查，尅日具

覆。去後，茲據該審查主任委員邵潤，委員李文林陳秉仁簽呈稱：遵即就奉發原件，詳加審查，謹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書，簽請衡核施行等情前來。竊查該委員等所具報告，係鈞府廳校案卷，詢問當事各方，準據事實，悉心研求而來。細加核閱，大體尙屬詳實，自當根據所報，以判明廳長校長學生責任之所在。查該校校長楊天理，在盧前廳長錫榮任內，即已奉委到職。中間雖迭經以不習教育，辦理困難，迭向廳長面請去職他職，廳長均以人才難得，勉為慰留。而楊校長亦復尊重鈞府之委任，努力將事。就報告書所述各節，學校行政上，未免具有弱點。但此種種弱點之所由來，雖學校當事應負一部份之責任，而本省歷來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之放任頹廢，實應負其大部分之責任。廳長職司所在，對該校督導無方，而歷任第一區省督學何作楫董崇正，師校督察專員李永清，從無報告，亦未免放棄職責。擬請鈞府分別從嚴議處，以為監導無方，任職不力者戒。至學生以教管弛懈，社會不良之結果，養成狂妄偏激之氣習，此次因教員遲到細故，不循正當程序，以求解決，而遂橫決擴大，釀成驅逐長停課之風潮，使社會秩序，為之妨擾；學校風紀，為之破壞；師道尊嚴，為之掃地。雖自風潮爆發以後，其在校內之種種軌外行動，尙能聽受廳長訓誡，痛自檢束，具呈認錯。而其在校內以最後通牒式之質問書，脅迫校長，擅貼各項標語書報，侮辱教職人員，以致校

長及多數教職員，被迫離校，不能行使職權，使學校陷於無政府狀態，其妨礙社會秩序之責任，雖可代懲從寬免究，而其破壞學校風紀，侮辱師道之責任，雖欲刀從寬減，要亦自屬不輕。擬請飭由學校將學生分別首從，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又校長楊天理十二月十四日呈稱橫遭誣蔑，據實辯明前來，查來呈引證事實，頗具理由。特隨文附呈，用資參証。閱畢並請發還。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審查報告一份，楊校長聲辯呈文一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日

附報告及呈文

教育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潮報告書

(一) 學潮之遠因

此次省立第一師校因局部細故，卒至擴大為全校風潮，據常理推測，已可知其醞釀有日，非一朝一夕之故，特至此爆發耳。其所以形成此種事象，蓋由學校設施不能盡如人意以及學生不能翕然就範之所致。緣滇省學風，凌替已久，近二三年來雖由教育行政方面通令厲行整飭，然學

校內部則多不免積重難返，今日該校之高年級學生，大都習於昔日放任頹散之痼習，訓管稍嚴，即目為壓迫，視為摧殘。惟學生遠道來學，初亦非盡視學校為傳舍，彼等為其學業前途計未始不欲獲得相當之智能，若學校之教務事務各端，能適應學生之正當欲求，則嚴格管理，正足以矯正學生之積習。但該校設施，似偏重嚴格管理，而教務事務之計畫措施每不能與訓管方面作均齊之進展。於是，一般學生心理，遂以為學校只有高壓，而忽畧彼等學業待遇上之利益。所謂尅扣伙食，摧殘學生，任用私人，壓迫賠償等等問題，遂成為彼等不滿意學校之口實，積而久之，學校與學生之間，成見橫生，隔閡日甚，乃演成此次之風潮。

二、學潮之經過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至十時，高八班教育心理課程，教育劉顯現遲到約二十分鐘，全班學生以為教員不到，除值星生外，均離開課堂。迨劉教員到校，見課堂無人，乃命值星生通知學生上課，時學生已走散，召集不易，其得值星生通知之學生又因是日天氣寒冷，且對教員素懷不滿，多未續入課堂。劉教員見學生不來，乃告知教務主任往催，及學生陸續來至課堂。則教員已憤然離去，楊校長以該班學生之有伙食待遇，乃為完成學業，今既不上課，自不能享此權利，乃於午後三時，通知膳事委員會暫停該班伙食，並宣言除值星生外，一律開除學籍。

召集臨時校務會議，該班學生全體到會，經楊校長剴切開導，該生等亦陳明真像，楊校長遂取回暫停該班伙食之成命，於次晨懸牌開除王美章一名，其餘懲處有差。該班學生以為入校求學，非徒饋餼，楊校長動輒停止伙食，認為有損人格，故雖有收回暫停伙食之命，次早仍相約不赴食堂會食，並有該班值星生在食堂對全體學生報告他班學生遂相約開會。於十七日午後九時用全體學生名義致函校長，質問四點，限十二小時內答覆，如到時不答或答覆不圓滿，決取最後有效之辦法，楊校長當然不理，故屆時未予答覆。該校學生遂於十八日晨發出宣言標語並呈訴來廳。

統觀風潮經過，其起因甚屬尋常，而出於誤會者，亦有相當成分。所以卒至擴大者則以前節所述之遠因，纏結已久，而高八班停止伙食事件有以激動之耳。至謂高八班教育心理月考，不及格者甚多，學生惕於降級，乃罷課以為要挾，則據學校檢送之教育心理月考試卷，該班學生成績大都在八十分以上，其不及格各生，則因試卷僅有第二頁而無第一頁，若合第一頁分數計之。當全數及格。按該班教育心理月考試卷，係二題二頁，教員於每題之末記本題分數。復於一頁之首記總分。不及格各卷，均只有第二頁分數，缺第一頁總分。恐非風潮之真因也。

三、關於開除學生事項

該校學生呈訴楊校長，首揭開除學生一事。查該校對

於學生方面應報效廳之表冊，不甚全備。究竟招生時取入學生若干，現有學生若干，開除或退學學生若干，均困難查悉。前於廿一年四月據該校呈報到廳學生姓名年籍冊當以未照章列報，又將冊列學生先後勾去十二名，并未註明理由，令飭另冊造報。又同月據呈報廿年度上學期，共開除學生三十七名，當飭將退學或休學各生，究係因何情節，有無虛偽之處，分別詳查呈辦。均未呈復。茲據該校註冊股登記冊，自廿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因事故退學者三十二人，轉學者九人，成績不及格與逾期到校令飭退學者二十九人，逾期不到校或成績低劣而開除學籍者廿五人，犯規開除者廿二人，病故者四人，都一百二十一人。約占全校學生人數五分之一。惟就中有退學轉學開除之別，而開除之中又有成績低劣與違犯校規之不同，其因犯規開除者，居六分之一弱。該生等所呈，殆誤退學轉學為開除耳。

至邊師班學生，據該校學籍表共六十二人，廿一年四月呈報之姓名年籍表則有五十五人，最近該校學生呈訴校長文內簽名蓋章者尙有四十二人。是自開除迄今，已減少二十人，該生等呈稱，至今僅留三十三人，則非事實，該班學生所以減少，蓋由不遵紀律生活，陸續自行退去，初非壓迫摧殘也。

要之，師校學生之減少，非盡由於開除，而退學者實居多數，然在一年之中，學生減去五分之一，則亦學校之

事實也。

四、關於伙食問題

查師校學生伙食，歷來均由學校供給，由學校領入伙食經費，由辦學生伙食定也。自十九年起，由廳改定伙食辦法，凡高級師範生，每月發給津貼三十五元。該校即根據此項標準按月請領經費，而學生伙食，則仍援照以往慣例，由校供辦，故該校廣告，曾規定「由校供給膳食，但膳費超過三十五元，則須由學生自行貼補」。故自二十年九月起，因米價跌落，即酌酌當時情況每人每月發給伙食費三十元，交學生所組織之膳食委員會經辦。二十一年上學期又減為每人月發二十七元，下學期復增為二十九元。而學校仍照三十五元之數，請領經費。學校當局所以減發學生伙食費，其故有二：一則師範學生畢業後，須服務於農村，從事清苦之教育生活，故在學期間，宜力求節約，以免將來不甘清苦。再則廿一年上學期六師併入該校，學生皆係初級，月只領津貼十五元，不足之數，須由學生補繳。○同在一校，不便分級別食，若高級學生食費過昂，則初級學生之負擔亦隨之而重，故減低高級學生食費，以相遷就。

減發伙食費節餘之經費，據校長呈報，係移作充實設備之用。查該校對於學校經費及學生津貼，向係分別請領而混同開支。每月領入之經費津貼，除發給學生伙食及舉行旅行等費外，節出款項，即併入學校經費開支報銷，歷

經委員審核收支數目，均尚相符。唯因係混同開支之故，該校歷來充實設備各項，究竟何者為伙食節餘所支辦，遽難辨析。查該校四年間共節餘伙食費五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五仙，據稱其中貳萬五千零三十一元一角用於添置圖書器物，貳萬五千八百一十元零三角五仙用於修繕校舍，擬請令飭分晰造冊呈核，以明真相。

五、關於任用私人事項

查學生所指楊校長任用私人者有二：一為事務主任宋邦俊，一為新聘之教員。按宋君與楊校長雖屬同學，但非親誼，該生等竟指為連襟。實屬錯誤。若夫教員，則因去歲試行專任制，各科教員多數均分別集中教課於一校。原在該校任教而鐘點較少之老教員，亦多集中鐘點於他校。故該校在廿一年內教職員之更動，計達四十七人。然在事實上，亦自有故，謂為屏絕，未免誤會。該校教職員既多變動，自不能不力謀補充，而原日之老教員既已不敷分配，自不能不求之新近畢業回漢者。其中自不無初執教鞭，經驗較差之人。復查二十一年秋季全體教職員五十一人，乃由廿六個學校畢業，其中計有北大畢業者十一人。似不能謂有同校畢業之教職員，即屬濫用私人也。

六、關於賠償損壞事項

學生損壞公物，應負責賠償，此乃一般學校之通例，不獨該校為然。該生等謂：「橙子缺一角或破一冊者，輒勒令作廿元至四十元之賠償，計上學期被勒賠者，不在百

人以下」等語，據學校賠償費收據存根，則自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中，共收入賠償費二十五號，除第四號係賠償玻璃五元外，餘均賠自習證每號九元。上學期共若干號，學校未提供案卷，無從查悉。至賠償數目一層，該生等謂由二十元至四十元，與存根數目不符，該生等亦未能提出證據。

七，關於壓迫學生問題

該生等所謂之壓迫，除前述開除學生勒令賠償損失外，其呈文及口述，尙有請求不遂，拒絕更換教員及軍事訓練橫施壓制諸端。關於請求不遂一節，該生等未能指証事實，究竟何事請求，理由是否正當，均不得而知。關於請求撤換教員一節，學生爲求知慾所驅使，自非純爲對人而發。然學校因師道威信種種關係，當然不能盡如其請。至於軍事訓練，亦爲此次學潮發動之一因。學校欲以軍事訓練整肅校風。於是禁閉，體罰等等懲處，遂常施於學生之身，學生敢怒而不敢言。

八，投考學生減少之原因

師校去歲秋季投考學生，兩次約四百人，據傳說，較之前爲少，然數年來，教育廳在各縣添設省立中等學校並增加班級，三迤青年之欲升學者，遂不復羣趨於省垣一途。師校過去祇爲公費待遇，故來省投考學生往往先師校而後及於其他學校。年來施行獎助學金制度之結果，省會之職業學校及高中職業科亦均有津貼待遇，機會既廣，自

不如以前之專考師範，此亦該校投考學生減少之一重要原因也。至補考取錄落第學生，洵有其事，但落第學生能否准其補考，乃另一問題，當視學校是否呈經教廳核准有案而定。

九，考試問題

該校考試，廢弛已久，不徒平時考試未曾全部舉行，即學期考試亦未一律認真，以致學生成績，無從統計核算。邇來遵令逐漸實行，尙未至十分嚴格之地步，該生等積習相沿，自不免感受重大之困苦。

十，教課排列與教員缺課問題

該校各科課程，因教員不敷分佈，在未請獲教員以前，間有缺曠之事，亦有雖已聘有教員而迄未上課者。至教員請假，則每日每班俱有。據學校統計，每週教員請假，約爲三十至五十小時，約佔全授課時數百分之十至十五。

十一，結論

該校學潮之起因經過，以及學生呈訴校長暨校長先後呈報各節之審查情形，具如上陳。就合言之，有由學校行政設施不健全者，有由於學生之囂張狂放自由行動者，有涉及一般的教育問題者。惟該生等對於請求事件，不按法定程序，擅發標語傳單，動輒罷課要挾，破壞學校秩序；且呈訴各節亦不無失實之處，則此次該校不幸事件之發生，該生等對於師道紀律，實應負重大責任，擬請令校分別查明，首要附和盲從之學生，呈候核懲。以肅學風。至校

長及關係教職員應如何辦理，敬祈裁奪。

邵潤

審查委員 陳秉仁

李文林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大理爲該

校學潮向教育廳聲辯書

呈爲橫遭誣毀，據實聲明，請祈鑒核澈查，以明是非，而伸正義事。竊查本校此次風潮其起因及演變情形，經迭次口頭書面詳細呈報

鈞長鑒核在案。查此案該生等既正式具文臚列罪狀呈控天理於

鈞長，自應靜候澈查辦理，何敢多瀆。惟查該生等所發快郵代電及遞呈

鈞長呈文及面交天理之質問書中，皆只舉罪狀而畧事實，現此項文件，流布社會，遍及三迤，深恐社會未明真相，疑慮莫釋，用就該生等於上項文件所攻擊控訴各點，據實陳明，懇祈

鈞長迅予澈查，俾是非大白，天理即應受嚴重懲處，亦心安理得。今謹依該生等所列舉各點據實聲明如左：

一、高壓學生。○比年學風凌替，士習囂張，學生對於學校，每期有求必遂，遂則喜，拂則怒，喜則爾之爲賢，怒則斥之爲不肖，至所請求之應否允許，允許後所及於人

羣社會影響如何，弗顧也。○若學校當局以爲事屬細微，漫加允許，則此後彼輩遂視爲正當權利，欲稍加矯正，且阻方橫生矣。○天理以爲師範學生，本負有領導羣倫，改進社會之重責，故欲矯正現社會之種種弱點，當自矯正師範生之不良性習始。○故比年對於學生之請求，率本防微杜漸之意，合理者雖一人倡之，亦可採納，不合理者，雖據羣衆之暴力以相脅持，亦斷不遷就。○至對學生身心之修養，則素持「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之主旨，督責訓勉，不遺細微，意在使學生皆成學行兼優，公正守法之士，以救此缺乏紀律不重秩序之社會於泥塗中也，至對犯規學生之懲罰，非屢誠不悛者，未嘗開除其學籍；對學生訓話，一本篤厚之良心，誠懇之態度，言詞固有時嚴正，然用心則良玉爾苦，誠以職教員之於學生，原居於師保地位，其職責不僅在灌輸以智識，而尤在陶鑄其品行，優者獎之掖之，不肖者誡之訓之，其桀驁不堪訓誨者，則忍痛屏而棄之，以免劣馬害羣，秀穗亂苗，此乃其職責所應爾，不如是則對國家對社會對學生本身，皆俯仰有愧也，不期責望稍嚴，乃起反動，少數狡桀份子，糾諸羣衆，詆毀百端，事非真有，惡能無言。○綜計該生等於代電呈文及質問書所指證爲高壓者不外四事：一曰，有所請求，輒遭拒絕；二曰，請求撤換教員，未得許可；三曰，動輒開除及懲罰學生；四曰，假軍事訓練爲壓制學生之工具。○今請就此四點逐一陳明其事象與理由。○天理平素應付學生請求，是者允之，不是者

拒之，是而執行容易者，立即實行，是而勢有所不能立即實行者，則徐籌辦法，以期實行，即不是而拒之者，亦必剴切說明理由，從未只以「不准」報之也。該生等能臆列事實以證實其「有所請求必遭拒絕」之說否？至請求撤換教員，亦未嘗一概拒絕，良以學校之聘教員，原期於學生學養有所裨益，苟學生對某教員認為於彼等學業毫無裨益，自可請求更換，惟必須先行列舉其不能勝任之事實，報告教務課或校長，經考查屬實，始能允許，萬不能容學生逕以罷課或其他不當方法，為驅逐教員之手段。蓋以人情言，學生之請換教員，不過因其不能稱職，並非彼此有何嫌怨，既有正當救濟辦法，又何必必予教員以難堪。以法紀言，教職員之進退，其權操之校長，苟許學生自由迎拒，則學生賢愚不等，好惡無常，勢必至稍不遂意，即加排斥，對甲如是，對乙復如是，甲班如是，乙班復如是，則其結果必至所有職教員寬嚴失據，盡遭非難，似此學校何從維持，即能維持亦尚復成何學校。以事實言，學生之反對教員，雖皆藉口教員不能稱職，然箇中真情，則多係因教員督責太嚴，考試認真，因而開罪於學生者。教員因學力不逮，教法不良，或服務不力，固應順應學生請求，分別酌令改良教法，或竟予更換，然果因督責太嚴，考試認真，而引起不肖學生之反感，又豈宜隨便許可更換，以助長學生頹廢廢弛之氣。且督責太嚴，考試認真，匪特為師保者社會對各生家長及各學生職責所應爾，即政府三

令五申，亦以此鄭重相責勉，果教員因此而受屈辱，學校竟聽一面之詞，而不予以保障，又豈能鼓舞教員服務精神，而使之克盡厥職，且以過去事實言，果學生依正當手續請求撤換教員者，亦尚無堅持不換之事例，以此大發動風潮之高八班言，該班歷史教員亦曾易人教授，以此大發動風潮之高六班言，該班物理一科，自本年四月劉教員棄生因專任昆華女中，辭去教席，後曾四易教員，皆為徇該班學生之請，該班前月於上何教員殿生物理課及王教員現化學課時，突兩次全班罷課，教務課事前既無聞知事後追詢，則以何老師不能稱職，王老師服務不力對，詢其何以不先向學校陳明而遽罷課，則又以手續錯誤自承。且該班復聲言果學校無從物色他人接替，則該班學生情願自修，當答以自修亦可，但須由學校指定進度，按期考試，不及格者，仍以不及格論，則又躊躇不敢置答。天理當時以該班畢業在即，功虧一簣，情有可原，故兩次罷課，亦僅集合訓誡，俾該班學生知悔過了事，並未予任何學生以任何懲處。以此次事件言，則何教員似為不稱職之教員矣。然此次攻擊詆毀，則又不及何君而移其目標於他人，然則該生等所謂稱職與不稱職之教員，果據何標準以核定乎。又以此次高八班之對劉教員顯現竟以罷課為驅逐手段，雖事後追詢時，該班歷舉劉君種種弱點，似若可信，然何以事前不向學校陳明，請求更換，乃於劉君公布該班月考成績後，始對之罷課，而屢數其弱點，是則該班之對劉君不滿，

羣屢舉弱點，言之鑿鑿，然殊難令人相信其非因君考試認真奮起之反動也。○本來此種現象發生於本校，已非一次，亦不自本學期始，去年下學期馬君唐君教授高十班英文，亦曾發生罷課情事，追詢原因，則因馬君督責稍嚴，致遭該班二三人之不滿，從中鼓動所致，其後開革該班為首者一人了事。○學校以此種不良事件繼續發生，深恐愈演愈烈，為今後改進學校之阻力，故此大高八班發生罷課風潮時，特召集臨時校務會議，鄭重討論，將該班屢次犯規及此次風潮主動之首要王美章開除學籍，其餘分別記過有差。○自信如此處置，於人情法紀，兩俱顧到，而該生等竟謂為高壓，試問教職員對學生是否有糾正其過失及懲處之權。○以上所舉處理學生情形，是否過當，若此而謂之為高壓，須如何始為非高壓，此標準不確立，則辦學者此後勢必進退失據，寬嚴皆非，未來之糾紛風潮，正未有紀極，不貝天理個人蕉頭爛額，備受誣罔與詆毀已也。○至本校開除及懲處學生，向極鄭重，苟非屢誡不悛，不堪造就者，斷本遷絕其自新之路，阻其向上之機，其犯規稍輕，而情節可原者，雖予以記過處分，亦只以警告書通知其家長與本人，未嘗一一俱向眾公布，意在養其廉恥，俾知悔改而已。○良以現在之教職員，皆為曾受中等教育之人，自身當年所受之痛苦，斷不欲以還施之於今日之青年，故對於今日之學生，可以保全者則保全之，可以曲諒者則曲諒之，其過失重大，宥之則遺不良影響於全校者，則本壯士斷臂之

義，嚴重懲處之。○蓋維持公衆秩序之手段，不外政教刑三者，學校雖施教之地，而非用政與刑之所。○然苟遇桀驁不馴難於教化之學生，亦不能不以校規嚴加制裁。○蓋君子愛人以德，小仁小義，從政者固所弗取，施教者亦宜弗郵，刑期無刑，罰以止罰，刑罰之為用，固在懲一警百維護全體也。○范文正公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天理雖行能無似，竊敢服膺斯旨，守而勿失，若如此而謂為高壓，則天理真陷於寬嚴失據，無所適從之苦境矣。○再以過去事例言，有時學生雖犯不可為訓之重大過失，但果其平日尚守規章，求學尚肯努力，或轉瞬即屆畢業者，亦無不予以寬宥，如前高二班之王正維，高四班之周興才，皆因犯規被革，徒以其行將畢業，平日尚知用功，因而繞室徬徨，中心徘徊，卒至徂桑意收回成命而後已。○至於性行乖張，無法教化者，雖開除學籍，然亦未嘗斬予以一紙修業證書俾其得一自新之路，有時且以私人資格，為之謀轉學便利者，自信情至義盡，不知我者，且將譏為婦人之仁，而該生等乃竟目為高壓，人心之不同，乃至於是，尚復何言，又該生等呈文中謂先後開除不下百人，此百人之姓名為何，該生等能舉以證實否？本校三載餘來，開革學生及退學休學學生，皆呈報鈞廳有案，卷冊具在，不難覆查，又本校規例，開除與退學有別，休學與註銷有異，比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本校學生固不乏因家境變遷而中途輟學者，或見異思遷而轉學

他校者，然此亦省會各校所通有之現象，寧獨本校爲然。該生等呈文中謂邊師班初爲兩班，達百餘人，今歷時年餘，僅餘三十餘人，此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查邊師班入學時，人數確有七十餘人，當時以該班學生來自邊地，程度參差不齊，且初時係由專修班學生担任教學，故分兩組，上學期專修班併入師範學院後乃復編爲一班，該班學生來自邊地，大多不慣習於學校紀律生活，尤不喜受軍事訓練。故陸續離校者，實繁有徒，本校以該班學生來自邊地，故每加寬容，不輕以校規嚴加裁制，然對於離校數月者，則不能不註銷其學籍，此本手續上所應爾，寧得謂爲濫加開除。再以現在殘留之三十餘人言，上學期及本學期缺課逾二十四小時者，亦不下十人，照校規本應命其退學，本校亦以其係邊疆子弟，僅不時予以訓誡了事。綜計過去一年半，該班學生之受開除學籍處分者，僅一陶嘉蘭而已，其餘自行退學或離校者，本校縱欲勸其留校，亦苦無法，寧得談此爲校長之罪。再以他班學生言，凡在學學生例不得轉入同地之他校肄業，然自上學期師範學院成立後，本校學生之考入該院者，皆特許轉入肄業，用意所在，亦以向上心理本爲青年所特盛者，現任本校硬性之班級編制，鴉雀同羣，駑驥同槽，原易使優等生灰心短氣，彼等既自行考入較高級之學校，自不妨隨其意向，聽其轉學，惟於假借證書考入他校者，則不允許，蓋亦杜絕等假冒濫之慮也。甚至如現肄業師範學院之尹澤椿君，原爲本校高七

班被開除之學生，該生被開除後，則升入同地之師範學院，此最足予不良影響於本校學生之心理。然本校爲成全該生計，亦未嘗通知師範學院，註銷其學籍，凡此種種，雖屬細微，要足證明本校對學生實愛護寬容，惟恐不至，而該生等乃竟謂爲高壓，試問如何始得謂爲非高壓。又軍事訓練，凡高中以上學生皆須接受，此爲中央所規定者，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本省學生義勇軍成立，本校自不能例外，平心而論，軍事訓練若佔時過多，誠不免妨礙其他功課，然自本學期來，本校軍事訓練時間，亦既由每週十二時減爲六小時，每日僅佔一小時，與曩日本校之早操佔時相同，不惟不妨礙其他功課，且於其他功課有所裨補。蓋早操不上，則晨鐘鳴時，學生尙多高臥未起，教員上堂必使校工沿室催促，始陸續絡繹而至，逾時至數十分鐘，此爲軍訓未施行前之普通現象，然則軍事訓練果何害於學生果何妨害於其他功課。再就軍事訓練之積極功效言，正足藥治今日青年散漫懶惰浮華孱弱之惡習，而養成其協同生活，確守紀律之美德；本校認真施行軍訓，僅及期年，成效如何，未敢妄斷。然該生等此次釀此絕大風潮，以十餘區隊長班長竟能統治四百同學，而使之層層監視，俯首聽命，亦何莫非利用平時已養成之習性及已有之組織之效果；然則軍訓於教育上之功能，豈可一筆抹殺。至謂軍訓只具消極之裁制作用，而乏積極的指導，是亦未必盡然；然即令如此，而學校之訓育方針，雖未必止於消極裁制，而

必自消極裁減始。是則軍訓於學校訓育，又果有何衝突，若謂自軍事訓練實行後，學生竟有受戒恥或禁閉處分者，是誠有之，然亦僅十餘不守義勇軍紀律者曾受此懲戒，其他遵守紀律之學生，幾曾見受任何隊長之處罰。若謂以紀律約束，即謂壓制，然則必廢刑弛法，一任其蕩檢離間，破規敗矩，而猶熟視無覩，始得謂為非高壓乎？果爾則軍訓人員誠為高壓，而天理聘用非人，連帶有責，謂為有罪，誠百口莫辯矣。然何以該生等此次對軍訓人員不加攻擊，反通函謂「素憤親善」乎？是誠令人大惑不解者矣。

二曰，任用私人。竊以用人標準，惟賢與能，賢者進之，不肖者退之，進退事所恒有，惟行之必以其道而已。古人舉不避親之義，固不敢為口實，然試察本校四年來所有職教員及司書役工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有何人與天理會有葦葭之親同鄉之誼者乎？宋君邦俊，該生等所指為與天理有連襟之親者也。此本細事，不欲置答，惟察近日街衢私議，與「民衆公論」似皆對此有所致疑，則請不避瑣屑為

鈞聽。一陳明之。宋君夫人為現任東陸大學校長石屏何瑤先生之令妹，而天理內子，則係貴州遵義韓驥前先生之長女，以地域言則滇黔異地，相距千里，以姓氏言，則韓何異姓，並非一家，試問襟從何聯。而該生等硬指為聯襟，則尙復何說，然事實勝於雄辯，一手固不能盡掩天下人之耳目也。至其他教職員，總數不過四十九人，以籍貫言，有何

人與天理同鄉，以學籍言，豈人人皆為北平同學，即以北平同學言，又豈人人皆出身北大，再以出身北大之同學言，又豈人人皆同時同學，同系畢業，茲附呈本校教職員詳細履歷表一份，以資證明。若以為同地肄業者不當用，同學者不當用，相識者不當用，用之則難免私人之嫌，則請問該生等，雲南中等教育界之百餘人中，當聘用者，究為何人，又查本校教職員中，兼任他校課程者三二人，專任本校教職員者十八人，兼任者在他校勝任愉快，在本校亦勝任愉快，則本校之聘任當非私人矣。然該生等竟謂天理所聘之教職員稱職者十無一二。願又何以該生等於此次風潮起時竟通函多數教職員謂「夙叨訓誨，素懷親善」乎，此誠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矣。又查該生等所目為天理任用私人之反証，不外所謂「好教員去而之他」一語，查省會各校自本年四月專任制試行後，教職員皆變動甚大，誠為事實，然豈僅本校為然。天理平日待人接物，容有未週，致令「好教員」羣與為伍，去而之他，中心愧怍，誠難言喻。然自問每值「好教員」欲去而之他之時，亦曾竭誠挽留，結果雖不獲如願，然自信未缺體貌，乃該生等竟以為罪在我躬，豈所敢承。復查好教員之標準，不外學具專門，教法良好與服務勤勉三者，三者俱備，自為上選，僅備兩點亦不失為次選，然果上選者缺之，不得已而思其次，是否應聘次選者承乏，抑將課程停止講授，該生等心目中「好教員」在本校固十無一二，在各校度亦不多，

然則除聘次選者承乏外，又有何法？再以新教員論，新教員教法固或不如舊教員，然舊教員固由新教員而來，舊教員年有轉業他界者，固不能無新教員以補充之，且新教員無進身之階，則舊教員何從而來，現有班次之教課，又何從維持，即就新教員論，服務勤勉，與學生耐心週旋，亦未嘗全無是處。○再以本學期所聘之新教員論，既非人人皆歸自北平，尤非人人皆北大同學，試一查本校之教職員一覽表即可證明。○然則所謂樹黨營私者，究何所據？天理自上學期來，即嘗聞外間傳說，謂天理有以師校為根據地，造成北京系之企圖當於暑假間向

鈞長面懇准予辭職時，即曾提及，並陳明止謗雖莫如自修，然空際來風，人言可畏，苟許天理解職，則浮言自息。○當時雖承慰勉，然中心未嘗不慄慄危懼，不意該生等此次風潮中，竟以樹黨營私為其罪狀之一，弦外餘音，亦殊難令人不信其非受此種風說之影響也。○總之止謗雖莫如自修，然天理自修之方，已盡於止，而浮言未已，尙復何說。○士生今日，不幸而服務於神聖之教育界使現狀得以維持，則不虞之譽，固亦時至；若不幸而引起風潮，則舉止皆罪，啼笑盡非；天理今日不幸正處此境，尙復何辯然竊取懸

請
鈞長一查究竟，以明是非也。

三曰，扣尅伙食津貼。查扣尅學生伙食津貼，事誠有之，其扣尅之理由與扣尅所得經費之用途，不惟曾經面

陳
鈞長，且於校務會議及學生紀念週中，曾曾幾次報告說明，事非私隱，且歷時又已年餘，何用諱飾。○而該生等此次竟引為攻擊之資，私議公論，亦竟有目此為廉潔政治中之不幸事件者。○則天理又何敢不憚瑣絮為

鈞長一詳陳其經過：竊按本校學生，向由學校供給膳食，天理於民十八一月奉委一師校長時，學生共計六班，人數約二百餘人，彼時由廳按月領獲膳費二千零三十元，是年三月，增加為月領四千零三十元。○然一師向例，職員在校寄膳不出費，可書在校寄膳月僅扣回伙食費十六元，校工則僅扣八元，不足之數，即由學生伙食費中津貼。○故總計十八年度，共向

鈞廳領獲伙食費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而支出則達五萬零四十二元一角七仙，兩抵尙不足三千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七仙。○民十九年伙食增加三成，月領五千二百三十九元，計十九年度共領伙食費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而支出則為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四角九仙，兩抵外實餘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五角一仙。○十九年九月起鈞廳改訂辦法，發給伙食不以班計，而以在學學生實有人數計，每月每生發給伙食費三十五元。○然此僅為學校領取學生伙食費時據以核算應領款數之標準，非謂此三十五元之膳食津貼，均須按月轉發學生也。○故自十九年九月招收高大七班學生時起，歷次招生廣告，即曾於待遇項下，明

自規定，由校供給膳食，但膳費超過三十五元時，則須由學生自行補貼，此歷次招生廣告，皆呈經

鈞廳核定後始印布者。○據此則本校於向

鈞廳領取學生伙食費，雖以每生三十五元為計算之標準，而對於該項伙食費之給，固充分保有支配損益之權也。且

鈞廳核定該項標準時，每生每月實只開支伙食費三十二三元，其當時所以定為每月三十五元者，蓋彼時米價尚呈繼續增高之傾向，為防止將來須頻頻改訂預算計，乃訂為每月每生發三十五元。○然嗣後米價逐漸下跌，故學生伙食，即質量俱已較前改進，而所費則返較前為省。○天理慈見以為師範生之使命，在畢業後分佈於各縣農村，從事清苦之教育生活，則其在學生時代之生活，實不宜過於提高，以致將來不甘清苦，群趨都市，故主張學生伙食費如物米價繼續下跌，宜更加節約。○故自二十年九月起，每人每月只發伙食費三十元，交由學生組織膳食委員會自行經營。○其向例本校職員及司書校工寄膳之所需應由膳費內支給者，則由學校另案發給，俾免于侵損學生利益之嫌。○其每月膳費節約所得，則用以添購圖書校具。○然規定雖每生每月發給三十元，而實際支出則往往超過一二元，蓋炊具碗盞常須添換，而春秋旅行等各項費用，固亦由此項伙食費中支給也。○二十一年春季，六師學生轉入本校，該生等皆係初級，原係月領津貼僅十五元，而本校每月伙食則需三十元

故該生等轉入本校後，一面呈請校長轉呈

鈞廳請求增加津貼數目，一面則推舉代表陳述家境困難情形，請求將六師轉學學生之組織膳食委員會，另籌分食，以便節約，並舉該生等擬在六師每月伙食費，平常只須二十三元，至多亦未嘗超過二十五元為言。○當告以同屬一校學生，雖高級與初級有別，全費與半費不同，然飲食起居則宜一律，不宜歧異。○且本校並無第二廚房與第二食堂，即欲分籌分食，勢有所不能。○當勸其兩相遷就，本校原有學生之享受全公費待遇者，嗣後每月應發伙食費由三十元減至二十七元，六師轉學生之僅領受十五元津貼，向例伙食費未超過二十五元者，則加至二十七元，折中辦理，該生等始無異言，故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校學生之享受全公費待遇者，每月只發二十七元。○然以當時米價下跌，蔬菜亦較便宜，且數百人共爨，亦較節約，故費用雖減，而該生膳食之質量，則較前且為改進，除每日俱有肉食外，屆月杪且火腿雞肉分盤佐餐，此不特為本校五年來未有之現象，即各職員家庭膳食，亦不過如此，試一查學生膳食委員會所呈報之伙食單據，即可證明。○然則該生等所謂扣灶該生等伙食津貼，使膳食不堪一飽者，究何所據。○本學期開學後，學生膳食會以米價稍漲為言，請求增加，乃增為二十九元。○竊以師範生之享受伙食待遇，不外二義，一曰師範生將來服務教育界，待遇不豐，且有服務年限之規定，故於在學期間，應給以廩餼，二曰師範生家境多屬清寒

，故不能不給予膳食，俾得安心求學。自第一義言之，師範生將來服務農村社會，待遇較薄，苟於學生時代，即習於席豐履厚之生活，則將來不厭棄農村而群集都市者幾希。況中國現在學校教育之弱點，即在學校生活與學生固有之家庭生活相懸過甚。故學校畢業生習於學校生活後，鮮有能安於其家庭之固有生活者。不安於家庭固有之簡陋生活，固為向上心理之表現，然而力不足以致此，遂不得不妄冀非分。坐是過去學校學生，雖畢業人數年有增加，而於社會之改進，致力甚微，大多數亦不過分散各處，度其不勞而獲之士君子生活而已。天理以為師範生之享受公費待遇，不宜過厚，意即為此。况如上所述之事實，該生等所享受之膳食，並非菲薄不堪下咽者。再就第二義言，此與社會政策中之救貧事業性質相同。救貧事業之目的，在救助貧者使之能自立故凡受救助者之生活，不能超過最低生活標準以上，否則長其依賴懶惰之習慣，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準此兩義，則學生膳食，即便粗糲，亦自有其作用與理由，何況並非粗糲。該生等數百人中其來自鐘鳴鼎食之家者，固亦有人，然多數來自貧瘠農村者，試問幾家能每日肉食，每月俱幾次雞肉火腿佐餐共饌？又試問各校學生之自費者，每月究支伙食費幾何？天理以為本校學生膳食豐富之標準，最好以自費生所享受者為衡。若以為私費則可從儉，而公費不妨從豐，則不惟有悖於公家供給膳食之本旨，即在學生亦未免過於自私而忘公矣。又查扣該

生等膳食費，遠在半年以前，初行時固曾於紀念週中刻切說明其旨趣，即嗣後聞該生等偶有誤會之閒言，亦曾迭加解釋，本校收支細賬，亦曾按月揭布，該生等苟有疑義何以不於過去半年間隨時質問，何必於此次風潮中，故以簡畧疑似之詞，列諸呈文，目為罪狀之一，用必安在，是誠大可玩味者矣。又該生等謂學校購置預算，列有專款，無所用於扣剋學生伙食津貼，並舉新創立之師範學院為例。查師範學院情形如何，天理素不深悉，未便置辯。惟就本校言，則本校成立雖有二十九年之歷史，且承高等學堂兩級師範之遺產，圖書儀器教具雜物固較各校為豐，然歷年損失，數亦甚巨。至至部校舍，固屬陳年舊屋，尤見破敗，該生等據何原則，得謂其不當添置修理耶。既添置修理，則除應用經常費及領取臨時費以供支應外，節餘別項費用，以資補助，又有何不可。且學生之入學校，非為餽餽，即以物質享樂言，亦應衣食住所均衡發展，然則節餘膳食之費，以添購圖書器物及修理房舍，有何不當。再就本校四年來增購修理之結果言，圖書則無年不購，無月不購，積至今日，共購有圖書一九九九種，計七八一冊，雜誌長期訂閱者，多至七十六種，報紙則京津滬漢粵港俱全。統計四年來，共計費去圖書費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一角三仙。又理化儀器亦增購多種，價值二七二九四、九四元。至學校用器則如自習桌椅，禮堂桌椅，學生架床，及辦公室會客室所用桌椅，何一非近四年間新製者。此外

書報報欄之類，新購及修整舊者，亦所費不貲。至修理一項，逐年完成者計有辦公室大禮堂，講台，學生自修室頂板，寢室頂板，學生廁所，盥漱所，療養室等。而會食室大禮堂自修室科學館游藝室等處，且經澈底翻蓋，並加油飾。此外如全部電燈線路之整理，各處過道溝渠之修整，以及牆壁之粉塗，漏屋之修檢，亦幾終年從事，工作不停，積至今日，校舍之未加大修破壞特著者，僅教室，辦公室大門等處。然此亦本已擬定計畫，施工有日，亦以鈞廳有學校區之計畫，命其停止，此於天理本無責任，而該生等乃舉以為罪，寧得謂平。以上所舉購置修理各項，皆曾呈報。

鈞廳驗取，核銷有案。即在現在，亦不難按冊復驗。然則該生等所謂舉目漫草荒煙，敗瓦頹垣者，果何所指。至該生等所指控之伙食餘款，則據賬冊所載四年間共計節餘五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五仙，其中二萬五千零三十一元一角用於添置圖書器物，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元三角五仙用於修繕校舍，其詳細科目，則長冊具在，可以復查，似此則所謂一則曰三年計劃再則曰三年計劃者，亦何嘗全無成就，且三年計劃之詳細內容如何，該生等尙能憶及否？按此計劃擬定後，曾早報鈞廳有案。其內容則特重於修學設備之充實，而教學訓管之改進，亦曾計及，三年半來，此計劃中之增置圖書器物各項，業已完成；所未完成者，惟校舍修建中之一部份耳。

○然此與本校校址遷移與否之問題，本有連帶關係，本校校址問題一日不確定，則本校校舍之從新建築即一日不敢着手。○顧新建雖無從着手，而修整舊有建築之工作，則未嘗間斷，三年餘來修整之結果，已如前述。○然則即以三年計劃中之主要部分而言，亦未嘗不已完成其大部，即其餘未完部份乃因受經費不敷及校址問題未決之影響所致，責不在天理個人。○至該計劃中之關於訓管教學兩項者，確尙未收大效，蓋消極管理稍為認真，該生等已認為壓制，自上學期來預試稍為認真，不及格者分別開除及降級，已引起學生及一部份學生家長之不滿，即此次掀然大波之爆發，其癥結亦未嘗不在此。○然自專任制實行後，每週授課數已由百分之六十五（據十九年統計結果）至百分之九十，（據現在統計）則亦未嘗毫無改進也。○至第二次三年計劃，本無其事，不過上學期開學時適天理任滿三年，故曾於紀念週中提及過去之三年計畫，並未圓滿完成，此後擬更定一三年計畫以為工作之指針等語：然天理彼時已求去甚切，故尋遂置之。○竊以凡一事之虛始與觀成，自不能無一定計畫，而計畫之完成，自必有其必要條件。○如物力與才力，有一不濟，均不足以言計畫之成功，國民政府有一六年訓政之計畫，至今完成者，究有幾何，然吾人終不能因其未竟全功，遂謂併計畫亦不當有，况天理所擬之計畫雖甚平凡，且亦未能全部實行，然以較凡事只臨機應付者，不猶勝於無耶，乃該生等竟加以指摘，亦未免太昧於事。

理矣。

上述三項，為該生等此次攻擊天理最力之點，用敢不避煩瑣，為

鈞廳一詳陳其原委。此外該生等代電及呈文中，字裏行間，舉以為天理罪者尚有數事，事涉瑣細，本不欲嘵嘵置辯，惟該生等故意簡畧其詞，俾耐人尋味，深恐默爾而息，易滋疑慮，用敢分別條項，再為

鈞長一畧陳之：

一曰，會計庶務集於一人之身。按本委會計庶務，民國二十年度以前，原係兩人分任，惟當時庶務職務，除督促司事校工司理膳食保持清潔及保管校具外，其購置一項，用款不多者，均係由庶務員向會計員支款轉交採買司事採買後，將單據交庶務員交還會計員編列冊報，呈應核銷。其校舍修理亦交由司事經理，庶務員不過司監督之責而已。二十一年春本校行政組織改變，校長之下分設事務教務指導訓練體育各課，課設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之下，原不妨循例分設會計庶務兩員，惟查會計員之職責，在司出納，登賬冊，辦報銷，而庶務則僅事督促，似此則會計庶務實一人儘可兼顧。蓋兩職雖由一人兼司，而如督促工役，保管器物，經理修繕，及採買等，則固一仍向例分別以司事任之，事務主任不過如以前之庶務員負責促員司及催收單據之責而已。且自二十一年度起，各項撥款之支配，一遵預算項目所規定者辦理，繕食費則交由學生繕

委會直接經理，書籍費則交由圖書部自行採購，薪俸文具及零星雜支，則交由採買司事經理，事務主任不過按月收報單據，編造表冊，呈

鈞廳。至實驗小學及光華體育場經費，則分別交由其主任場長自行開支彙報，其由該課直接經手之出納款項，僅係給薪工與臨時修繕購置之費而已。然俸給薪工，有其本人簽單為憑，非可浮報，即修繕購置雜支各款，亦有店舖工頭之收據攬約為據，非特已隨時呈

應驗，即收銷有案，即現在亦不難按冊復查；果有浮濫不實之處，何敢謂責之竊思事務一職，職司款項出納，向例非該員認信託可靠之人，不勝聘用。宋君邦俊與天理雖非親誼，然亦學六載，相知甚深，其以此職相挽，亦因其歷任前於京學會會計員，教育經費管理局保管科長，財政廳庶藏科長，皆精細妥慎，夫不厥職，為事擇人，不得不爾。宋君任職本校，歷時四載，該生等能列舉其營私舞弊，未盡厥職之事實以質否，溯各校會計與學生向少直接關係，故學生向亦漠然視之；至庶務一職，則因與學生時生交涉，每易買怨。本校前任庶務員劉於泉君與任學海君，當其在職時，亦何嘗不受學生指摘。天理就職之始，曾公開向學生說明，謂會計庶務雖由校長聘用，但同為學校服務，同為校中職員，會計並非校長私人賬房，而庶務亦非校長私人管事，其經理事務，必循理法，學生對會計庶務應保持師生禮遇，意在破除向來學生輕視會計及集怨庶務

之習○即二十一年春聘宋君任事務主任時，亦曾於紀念週中詳細說明其所持之理由與所依據之事實，竊以學校會計庶務兩人分掌，原寓相互稽核拊制之意，惟按事實則此種精神，實已不存，然則一人兼理，又有何不可，該生等果查覺宋君有營私舞弊之事實，儘可指證，天理自應連帶負責，若徒以疑似之詞，故人人罪，則其居心似未免過於險惡矣○此應再為

鈞長陳明者一○

二曰，學生損壞校中器物，每發責令賠償二十元至四十元○查本校學生損壞公物，責令賠償，始自本年，蓋以學生現用各項器物，皆屬新裝，費款即屬不貲，使用亦應謹慎○故如自習棹燈頭燈泡皆於開學後，由各生領單具領，學期終時，由校驗明收回，其損壞者須於毀損時報告職員，查明果非有意損毀，自可免究，否則須責令賠償，至賠償數額，雖學校布告規定須照原價加倍，而實際則亦只收原價，未嘗多取○總計上學期因毀損馬枱，塗去號碼，經查出責令賠償者，共計只二十四人，每人照原價繳賠償費九元，凡繳賠償費者，俱由會計股出給收據，現在此項收據存根具在，可以復查○乃該生等信口誣蔑，謂每一登賠償二十至四十元，賠償者不下百人，果何所據，又查本校之實行此項辦法，良非得已，蓋未行此項辦法前，每屆學生離校後，清點器物，損毀甚多，而如燈泡一項，則每學期均須新購，往往發給時均係新物，而收回時則泰半

損毀，其他如燈頭電線，如不令使用者負責，則每每不翼而飛，學校為施教之地，學生為受教育之人，本不應有此現象，更不應予以此種種拘束，然人性賢愚不等，多數學生固知愛惜公物，而一部份學生，則故意損毀公物之事，不時發見，如此次鼓動風潮頗力之施介，即曾因毀床凳為取暖燃料，被天理嚴加斥責，而另一鼓動風潮最力之楊定光，亦曾持私有之壞燈泡向事務課換取新者，被查覺而受宋君嚴詞斥責者，（按本校燈泡各處使用者款式各別意在防學生濫工私自掉換）究竟公物應否損壞，故意損壞者，應否賠償○該生等試平心靜氣，下一答語，果謂為不當，則天理誠知過矣，此應再為

鈞長陳明書者二○

其他如本學期收生經兩次招考，亦認為天理之咎，則只好付之公論，不屑置辯○總之此次掀然風潮，其起也必有原因，原因安在，該生等非不知之，特以彼等立場，不便詳言，言亦不足以聳動世人耳目，故特摭拾似是而非之細故，而又故簡畧其詞，以入人罪為己解脫耳○然該生等雖不欲言或不敢言，天理則不能不為

鈞長詳細陳明○按此次風潮之起，癥結所在，不外五端：一曰有求不遂；四年來該生等迭有請求，多遭拒絕，心不能甘，而又理屈辭窮，積憤不平，蕪蓄已久，故每伺機而逞○此次高八班因罷課而開除一學生，事本細微，而該生等則認為絕好題目，不惜推波助瀾，聯絡挾持，以至風潮

擴大如斯。此不特天理知之，即該生等質問書亦自認不諱。○二曰管束過嚴；過去學生習於閒散生活，請假無限制，缺課無處分，寢室則數人入室，左書右几，俯仰隨便，放假則長袍短褂，嬉笑自若，徜徉市街，自軍事訓管實施後，早操認真，則天明必起，不能擁被高臥至日上三竿，門禁稍嚴，則不能任意出入，散心寫意，服裝必整齊劃一，則長袍短褂奇裝異服，在所必禁，而缺課按日公佈，一學期達二十四小時者，且須開除學籍，於是掛名學生，慄慄危懼矣。○此在學校固認為理有固然，不得不爾。○而該生等則頓覺生活緊張，遂慮都生自由，該生等既認為現狀必須打破，原狀必須恢復，則有機可乘，必奮袂而起。○此次風潮目的，固不僅為此，而此要不失為一部份學生中心藏之無日忘之之希望也。

三曰軍事訓練之施行；軍事訓練之實施，雖有種種良果，如前所述，然間用體罰，與採用大寢室制，則為學生所不喜。○尤以受責罰者，嘗思伺機報復，此次風潮發生前之數日，初四班即兩次以畢業在即，請免早操為請。○天理以其理由不充，未之允許，近日聞諸學生，該班本已預備於高八班課之晨，一致罷操，以為風潮之導火線。○不意是晨天雨停操，致未成為事實，而風潮導火線乃轉為罷課。○對教員顯熾之課，是誠劉君之不幸。○然由此可見無對劉君罷課之車發生，風潮亦必爆發，且必擴大至於全校也。

四曰扣減膳食津貼與責令賠償器物損失；扣減膳食津

貼與責令賠償器物損失之理由與經過，雖如前節所述，惟常人每薄於公而厚於私。○購食節餘雖用以購置公用圖書器物，惟究不能歸私人佔有。○公有器物損壞，而責其私資賠償，雖理曲辭窮，而中心究不能無怨懟。○惟若以此為攻擊校長之資，或以此為風潮導火線，則慮其不能博得社會同情。○故歷時年餘，而仍相安無事，蓋亦有難言之隱矣。○故此大風潮雖舉此為天理罪狀之一，而或則簡畧其辭，或則牽強附會，俾耐人尋味，滋人疑慮，避實就虛，無非為自己佔地步耳。

五曰考試認真；過去之本校月考，幾全廢止，學期考亦有名無實，此雖家醜，未容諱飾。○天理職責所在，寧不欲努力整頓，顧一察實況，則教員上課時數，未過應授時數百分之六十五，即學期考之試卷積分冊，亦無法全部收回，不揣本而齊末，事何能濟。○故除多購圖書供學生自修外，亦只待喚奈何而已。○此時學生在校則兩餐粗飯，一枕黑甜，即滿即可畢業，無患得患失之慮，賢者固感不滿，而不肖者則正以為得其所哉。○自上學期專任制試行後，教員精力集中，故教學亦得稍事改進，月考雖仍未能按期舉行，而學期考則已較為認真。○其因學期考不及格之學生，曾受降級或開除學籍處分者達十餘人，此於向日頹惰度日之學生，已無異晴天霹靂。○本學期開學後，教員上課，督責加嚴，且每以考試不及格則不予畢業或升學為言。○坐是素不好學，成績低劣之學生，必惶畏懼，時思破席離席，脫

此苦境，苟起風潮，無論結局無何，要可暫度難關，於是
一人倡之，百人和之，而風潮乃急轉直下不可收拾矣。○平
心而論，此次該生等所攻擊之教員，未必皆劣，而該生等
所未指摘之教員，亦未必盡佳，徒以其熟悉學生心理，應
付有方，故雖不佳亦不妨姑認爲佳耳。○上列五項，爲此次
風潮發生之真因，又加此次高八班以罷食喚起同學同情企
圖擴大事態，於是風潮乃如火燎原，而不可收拾矣。○湖天
理任職四載，所有設施，雖苦心孤詣，無非爲公，而循其
迹，則拂逆素習，不免反動。○天理又自維教育一科，非所
素習，難受

鈞廳薦委承乏本校，原以作育人才爲改進社會之初步工作
，天理於社會改進，夙具微忱，不妨本我信仰陶，鑄青年
，區區願望如是而已。○在昔四年，自信雖無微功，要無大
過。○乃此次漫天風潮，突然發生，學生既指爲營私，友輩
復疑爲樹黨，雖事實具在，不難辯正，然空隙來風，人言
可畏，再不引咎讓賢，則事變必有愈演愈奇者。○即祈
鈞長對此次該生等所控各點，派員澈查，事果屬實，天理
甘願接受任何懲處，如其不實，亦請

鈞長遴員接替，天理至遲俟將此次風潮結束。○即行解職。○
坦率陳詞，伏候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批 示

雲南省教育廳批

原具呈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鄭蕃昌等

呈一件，爲據列舉事實，呈訴該校
校長等情一案由。

呈悉。○並據該校校長楊天理呈報風潮擴大經過，學校
處理辦法，暨請示今後如何處理。○一面復據該校教職員李
樹春等二十人聯名公呈，請予嚴查真相，整肅學風各等情
前來；本廳長經將各項來呈，詳加核閱，並經迭次面詢該
校長及各教職員，對於風潮發動之由來，擴大之歷程，具
相所在，大致亦已洞悉。○以吾滇積沿已久黨張凌替之學風
，幸得各校師生之精誠協作，黨政各方之群策群力，近甫
稍上軌道，即於安定，正擬本此新機，勇往邁進，以期日
進有功。○乃不幸忽有此項意外事件發生，使循軌向上之安
定局面，瀕於破壞，本廳長憤慨之餘，深爲痛心！爲補救
此項不幸事件，免釀嚴重之後果起見，特就目前該生等愈
演愈烈之種種行動，加以糾正指導如次：

查該生等對於校長，果有不滿，自可如來呈列舉事實

，訴之主管該校之本廳。○本廳接到來呈後，如認為有受理必要，自當根據呈控各款，逐一詳查，以明虛實，而判是非。○在此呈控校長期間，該生等應即靜候處理，不得稍有軌外行動，以自滅殺其呈控之地位與價值。○乃該生等不循正當途徑，以期所控之得依法申理，而乃感情用事，不擇手段，以自陷於非法敗紀之險途。○他且不論，姑就自十八日後其行動之表現於校外者，畧舉數事，以資警省：一、查攻擊個人，毀壞名譽，律有明條，罪成誹謗。○該生等以全體學生名義，蓋章負責，擅發標語傳單通電，攻擊毀謗楊校長，其行為實已越出正當呈訴之範圍，而為洩忿示威之舉。○以警律言，則妨害公共秩序，以刑律言，則毀壞個人名譽，該生等之行動自陷於非法者此其一。○

政府設學，學生就學，所為何來？上課而已。○乃該生等擅自宣言，實行罷課，使學校之紀律秩序，為之破壞無遺。○該生等亦竟忘其本來，拋却其學生之立場，而效法暴徒之搗亂；該生等既不以學生自居，則政府亦自不以學生相待；則此次風潮其結果之嚴重，殆有不堪設想者。○該生等之行動自陷於非法者此其二。○

只舉二端，已足見該生等之意氣用事，急不暇擇，以自蹈於非法敗紀之險途，不自檢點，一至於此，實深為該生等痛惜！倘不迅加指正，一任該生等自由行動，愈趨愈壞，雖政府法律自有制裁，惟殊失本廳感導青年，護惜學生之初心。○為挽救當前危機，阻止事態擴大，俾該生等之

呈訴，得以依法受理起見，特為委曲求全，指示該生等自謀補救之道如左：

一、自本月二十一日起，照常上課，一切回復常態。○
二、攻擊楊校長之所為，應即補發傳單標語，聲明失檢過誤，並向楊校長悔過請罪。○

三、不得再有其他一切軌外行動。○

上列三項，若能遵行，應即具呈報告本廳。○本廳認為該生等確有悔過誠意，則自本月十八日以後在校外所發生之各項出軌行動，本廳長當負全責，為之一概寬宥免究，並將呈訴校長之來呈准予依法受理，進行澈查，實究虛坐。○倘或執迷不悟，怙過不悛，一意孤行，氾濫橫決，絕不體諒本廳長委曲迴護艱難挽救之苦心，即該生等不特自絕於學校，抑且自絕於本廳，不特目無校長抑且目無政府。○則本廳長為維護教育，整肅綱紀，矯正士習起見，唯有忍痛決心，謀最後有效之處置，後果如何，在所不顧。○

言有未盡，希該生等於奉到之即日（即星期六）午后一點鐘推代表每班一人來廳見本廳長，面罄一切，其代表除傳達意旨外，絕無任何責任。○

以上所述，為本廳長致慮至再，最極誠懇之表示，何去何從？為禍為福？所爭在此俄頃！維諸生渡之勿忽！

此批。○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附學生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以天禍中華，災患紛紜，內憂擾攘，外侮頻仍，國事顛危，民生殄瘁，欲挽垂亡之局，當繼革命之功，革命之首，要在建設，建設之基，莫於人才，是以中央於教育，竭力改進，對青年盡心培植，意至善也。○吾滇自護靖諸役以還，干戈迭起，盜匪蜂興，百政廢弛，教育墮落，青年受害，莫逾其極。○幸自民十七而後，政局奠定，庶績再舉，我政府鑒於教育之重要，需才之孔亟，提倡改進，不遺餘力。○又復得我

鈞長長才飽學，深仁厚德，視教育爲終身事業，愛青年如自出子女，年來任勞任怨，努力從公，百般改進，多方建設，使吾滇腐敗殘毀之教育，得有今日燦爛之結果，我鈞長之功績，早已彰著，亦爲省內外有口皆碑，而我遇此隆世，自當一心一德，努力勤苦，期於此黃金之求學時間，稍有所得，將來爲國致用，共赴國難，不負政府暨我

廳長培植愛護之苦心，曷敢不安常態，妄生事端，誤已負人。○夫人非草木，孰能無情，生等亦忝列萬物靈長，嘗受相當教育，豈真庸愚冥頑，喪心病狂者耶。○惟是事有不能已於言者，身處絕崖，不能不思挽救之方，而盡與生等之初心相違。○嗟乎

鈞長，胡吾師校同學，不幸若斯，於此政局勵精圖治，教

育大放光輝之時，獨陷入無可奈何之惶惑困境，言之能不傷心墮淚耶。○竊念我

鈞長權長教育，素懷明舉，凡有益學生之事，靡不盡力爲之。○爰不揣冒昧，謹將生等不得已之苦衷，和淚瀝陳，進觸鈞聽，尙望

俯允鑒核焉！竊查本校校長楊天理，到校以來，瞬經數載，於茲數年之間，不惟不能有相當之改進，且有莫大之摧殘。○謹將其過去之顯著事端，列述於下：

(一)其爲人也，心術不正，陰險惡毒，言過其實，徒事裝璜，殊非辦教育者之本質，更不足以爲我全省師資策源之師校首長。○於平日做事，每不惜以飲酖解渴之手段，圖遂一己之私慾，對學生不作積極的引導，徒作消極的壓迫，舉凡學生於平素稍不注意細行，或有一言之犯一舉之差，必遭其嫉，而千方百計，以開除學籍，統計自去冬至今夏，不滿半載，而其所開除之學生，將近百人，此外尙有勒令示意退學者，不知凡幾。○想我師校同學，要皆清寒子弟，來省求學，豈屬易事，而政府培植人才，又豈容易。○

譬如我

政府我鈞長鑒於西南國防之重要，邊疆文化之蔽塞，欲鞏邊基，當開民智，是以苦心孤詣，招集邊地優秀分子，組織成班，施以教化，其人固純樸，自當循循誘導。○乃該校長盡不體我

政府暨

鈞長之旨，竭力摧殘，成立之始，百有餘人，至今被開除僅留二三十人矣。○每人每月得三十五元之伙食，然伊每月只發二十七元，生等因皆來自田間，素習粗衣淡飯，然此盈餘之數，究歸何處，當有了然。○伊轍曰用以充實學校，而其所謂之充實，又不可耳聞目見。○又嘗對生等表示曰，彼對經濟，有絕對處理之權，教廳亦莫我奈何，此生等所不得不惶然於心者也。

(二)其對學校，簡直認爲己之私物，對於學生之利害，每不顧及。○用職員則偏重私人，以其連襟宋邦俊一人，充事務部主任兼會計兼庶務，舉凡關於經濟之事，咸操於一人之手，實爲全省各校所未有之怪象，其用心當可鑒也。○而聘請教員一事，每不問其能否勝任，僅問其與伊私人之關係如何，曩者省中多數學識經驗，人格較高之老教員，因其志趣不同，皆設法摧絕之，至今只有一二存矣。○而其所聘之教員，類多初由學校畢業歸來者，其學識且不論，經驗已差多，對學生不特不能指導，抑且引入惶惑之境。○夫以我全省教育人材策源歷久之師範學校，一變而爲大學生實驗所，個人報恩祠，以我數百青年之前途光陰，爲其聯絡感情之工具，此豈政府整頓學校之時，所得認爲合理者也。

(三)壓迫學生賠償桌椅損壞費，此更近敲擄手段，學生借用自修室桌椅，縱真視如珍寶，亦難免有些微損失

○乃清查結果，凳子缺一角或破一脚者，輒勒令作二十元至四十元之賠償，計上學期被勒賠者，不在百人以下。○政府及官廳，力同情於寒苦學生，彼則恣意敲擄，是誠不知居心何在也。○上之所述，不過舉大者，其他種種摧殘學校，壓迫學生之行為，指不勝屈。○總之，師校自楊校長執事以來，對外則地位日低，聲譽日降，其對於政府方面，或稍認爲有所改進者，殆受伊之蒙蔽也。○試觀每次

鈞長駕臨師校之時，其前轍有數日之洒掃除草刷牆檢漏之工作，極盡欺蒙之手段。○顧欺僞雖可行一時，殊難行永久，雖可施於局部，却難施於全體。○是以社會人民，對師校之信仰日益減低，各方輿論，對師校之批評，日形惡劣。○前者每年省中各校招取新生，皆以投考師校者爲最多，雖曰待遇稍優，要亦其對本校之信仰有以使然。○近年以來，投師校之數，遂漸減少，及至今夏投考師校之數，盡爲各校之末，楊校長欲掩社會之耳目，第一次考試不取之學生，又作第二次之補考。○查補考一事，係對誤考之學生而言，楊校長竟作出此種醜事，實爲師校成立二十餘年以來未有之恥辱。○至於師校內部，言之誠堪痛心，伊身爲校長，每遇僅到校中一二次，多種功課之排列，有名無實。○教員請假，各班俱有，種種學生課外活動，如演講會，班會等，不到學期之末，並不提倡組織，上下敷衍，成爲校風，而學生偶有所請求，則成爲大逆不道，以鼓動風潮之罪名，極端恐嚇，施行壓迫。○總之以其個人之身分仗輔只合數年

前軍閥時代囑心圖心，奸巧惡毒，卑鄙營私一小政客，不配爲今日青天白日旗幟下之三民主義引導下之敎界人員，更渺不上爲我師校學生等領袖。○當此訓政時期，首重心理建設，若生等亦相率而倣效伊之行爲，則不啻爲國家造一些禍國害民之蠱賊耳。○是豈國家興辦教育之本旨耶。○生等受其壓迫，蒙其毒害，爲口已久，然終難忍於心，含淚安受，殆以生等念我

鈞長培植愛護之苦心，且吾滇數年來學風純厚，生等只要能苟延殘喘，又何苦多生事端，以負我

政府暨

鈞長耶。○是以年來祇俯首貼耳，受其宰割，所爲暗中馨香禱祝者，冀彼有覺悟懺悔之一日也。○殊楊校長怙惡不悛，近益倒行逆施，舉校惶惶。○如近來高八班因不滿敎育心理學敎員劉顯焜，向伊請求更換，楊校長不惟不能原諒學生之苦衷，且大發雷霆，停止八班全體伙食，嚴懲所謂倡事鼓動之人。○竊念前日之專制皇帝，尙有御史之設，可以諫奏朝事，渠也何竟武斷若斯，對學生一有所請，即認爲巨奸大惡，而施以恐嚇壓迫也。○生等至今實已忍無可忍，若再姑借因循，則此心惶惶不得安於學業，而學校環境，日趨腐劣，於學不適，則時光虛擲，將來毫無所成，斯不獨於個人遠來求學之初心有違，抑且於我

政府我

裂，竊念我

鈞長素日行事，公正嚴明，若申哀戚之求，必不拘一人之私，而忽我五百青年之前途。○謹將生等一致之決心，披肝瀝呈，懇祈

體念惻情，將楊校長立予撤職，另委人員接充。○至於代伊一聽

鈞長之意，生等無不竭誠歡迎。○於此事未解決，新校長未到校之前，生等心緒實爲悲惶以極，不安靜讀書，且敎員因此問題，亦每不肯前來上課，生等謹一致向

鈞長請假，非敢言罷課也。○致所缺功課，一俟新校長來時，設法補授。○哀痛之言，惶恐上達，伏冀

金諾！無任翹切待命之至。○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省立第一師範全體學生鄭蕃昌等四百零七人同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佈告

雲南省教育廳佈告

案查昨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呈稱：在風潮未息，新任未到期間，事態嚴重，已不容入校行使職權；而本校敎員亦不便到校。○惟校中圖書儀器及各項器物，

舊嫌頗豐，益以連年添置，爲數已屬不少。○現學校既在該生等掌握中，若僅聽少數司事校役看管，頗堪顧慮；萬一發生散失情事，則負咎實大。○擬請鈞長派員到校暫時監管，以重公物，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所呈各節，固自尙屬實在；但該校長及職司典守監管之員司警役，其固有典守之責，並未解除，豈容藉口諉卸。○但在此非常時期，爲格外慎重起見，姑予由廳暫派員司警役，補助該校原有典守保管之員役，担負維持秩序看守房屋之責。○着飭劉場長成宗轉商該校長囑令事務方面之員司工役，照常回校服務，以重職責，而便保管。○並即派劉場長成宗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暫行保管照料主任，本廳科員馮嘉葆爲副主任，集合該校自有之員司警役暨本廳所派之員司警役，妥爲分配，以便保管照料。○但本廳所派之員役，只負責時協助之責；至典守監管之固有職責，仍當由該校固有人員完全担負。○除分行外，並牌示週知！切切！

此佈。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牌示

查此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發生風潮，釀成罷課，經本廳長對於該校學生等再三開導訓誡，並就其所發生各項軌外行動嚴加糾正。○該生等尙能仰體本廳長委曲求全之苦衷，表示悔悟，並即回復學校生活常態，不再發生軌外行動。

○該生等聽受約束，誠心悔悟，本廳長爲之欣慰！無如動生等雖已回復常態，痛自檢束，而該校職教各員，因橫被攻擊侮辱，師道爲之掃地，群情異常憤激，不願到校上課，並對本廳長備致責難，本廳長雖竭誠勸解，仍歸無效。○查教職各員，既一時難於到校服務上課，則學校之常態，無從完全回復，致學校陷於自然停頓狀態。○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本廳長雖欲設法維持，苦於無能爲力，若徒任學生坐待曠廢學業，學校行政停頓，使秩序無從保持，殊覺於心不安，於責難負，再四思維，迫不容已，惟有令飭該校提前放假，以便保管，而免長此停頓。○查刻距本年年假，爲日無多，未授功課，應於明春開學後，設法補授。○又該生等例須舉行之學期考試，現既無法舉行，並應准於明春開學後，再爲補行。○學校秩序，得此假期從容整理，當可完全就緒。○此係善後處置，必不獲已之辦法，舍此而外，絕無他道可循。○用是毅然決定，公佈實行。○仰自奉到牌示之日起，七日以內，所有在校寄宿學生，遷移出校，回家自修，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來校註冊上課。○自佈告後，照開伙食三日，三日以後停開。○又學校糾紛，現在進行澈查期間，該生等應推定代表數人留省，以便隨時傳詢。○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

此佈。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命令

甲，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令飭該校長為該校學生已遵本廳長訓誡，改正行動，仰仍到校照常供職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查該校此次全體學生罷課及侮辱該校長各節：本廳昨據該校全體學生呈報該校經過情形前來，已經嚴厲批斥。並召集該校學生代表來廳，面加訓誡，當據該代表等呈明悔過情形，又據呈具悔過書到廳。除以：

一呈悉。查該校全體學生，此次粘貼標語，侮辱校長，及全體罷課等事，均屬不遵法紀，逾出軌範！本廳遵照教育部整飭教育紀律之訓令，從嚴查辦，不稍寬宥，以革惡習，而維校規。惟以日昨據情批示之後，該生等尚能悔悟自新，遵批惟謹，既推代表前來呈明逾軌行為，出於無知，又據全體學生呈報自知悔過，請求免究。本廳一本愛護青年，曲予求全之苦心，應准該生等自本月二十一日起，一律上課，回復常態。其在此次所釀事端，有無倡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首發動之人，俟查明後，另案核辦處理。該校長楊天理先後呈報發生風潮情形暨請辭職等情各案：除另案查辦倡首滋事學生外，應飭該校長仍於本月二十一日，到校照常供職。又據該校職教員李樹春等呈請嚴查真相，辨別是非，整肅綱紀，以維學風，等情一案：除併案查辦倡首滋事學生外，應飭該職教員等仍於本月二十一日，一律到校，照常管教。並望該職教員等各本為教育服務之純潔心志，始終貫徹，共策進行。除分令外，仰該生等一體遵照。此批。

等因；批示，暨分令該校職教員到校服務外，應飭該校長務於本月二十一日到校，照常供職是所至望。

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據一師全體學生呈報全體一致服從情形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

案據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六班學生鄭善昌等全體學生

聯名呈報全體學生一致服從情形一案○到廳，除以：

「查本月二十二日接到該校學生鄭蕃昌等聯名公呈之報告書一件，當經核明此項報告書之由來，係遵照本廳本月十九日對該生等來呈之批答，暨二十一日本廳長到校訓話責令該生等迅即表示悔悟之誠意而來○該生等既於二十一日推派代表柴以楷等十一人在校進見本廳長，當面口頭負責表示一切，復以此項報告書，為書面上之負責表示；本廳認為該生等尚不無悔悟誠意，但細核報告書所呈三點，與該生等代表當面口頭負責表示之：一，向本廳長聲請撤回更換校長之請求○二，一切回復常態，保證此後不再發生各項軌外行動○三，對攻擊譏毀楊校長之所為，承認錯誤，願遵照本廳十九日批示之第二項辦法，無論事後是非曲直，屬於何方，完全辦到，但請求須俟查明後再為進行等三點，顯有出入○查一，三，兩點為全案之癥結所在，該生等既有悔悟誠意，且經負責向本廳長當面報告，何能含糊其詞，於正式書面上畧而不言○應飭補具書面報告，負責為具體確切之聲明以憑備案○但本廳長迭經對該代表等暨該全體學生等當面聲明楊校長對該生等攻擊之所為，其私人起訴之合法權利，當然保留○因本廳長雖曾負責聲明於該生等辦到前批所規定之第二項辦法後，寬免其在學校紀律上之一部份

責任，但楊校長之私人合法權利，本廳長當然無權侵犯，且亦不能侵犯也○至關於回復常態不再發生軌外行動一點，就該生等報告書所述，確有充分誠意之表示○且遵令撕除校內外之畫報標語，並聲明教員來則照常上課，不來則在自修室自修○就此而論，似該生等不特表現之於言語，且已表現之於行為，本廳長尚覺滿意○但此項辦法，本係提示原則，為指導該生等確實回復常態，走上學校生活之正軌起見，有進一步，補充具體規定之必要○即所謂回復常態一語應按照學校平日生活作息時間表所規定之細目，暨在一切校規範圍以內，為有規律有秩序有軌道之日常學校生活○所謂不再發生軌外行動一語，係指該生等於悔悟後，應痛自檢束，絕對安定，不得再有絲毫違犯常態之異狀而言○若稍有異狀，稍不安定，即係破壞常態，即係軌外行動，希該生等明確體認，切實檢點，是為至要，除指示外，並由本廳長責成劉場長成宗，負責隨時查考，具報本廳，以資證明而憑處理○以上指示各點，希該生等遵照分別辦到後，本廳長自當如前批所云，履行其約言○又據報稱教職各員紛紛遷出，功課停頓，懇各教員早日入校等語：查各教職同人，因橫被該生等侮辱攻擊，就個人言，則異常憤激痛苦；就師道言，則為之掃地以盡○該生等以師範學校之

公費學生而破壞學風紀，侮辱師道尊嚴，其責任實屬異常嚴重。本廳長雖欲力謀保全，勢難為該生等曲宥。除責任所在另案辦理外，該生等若能及早力圖補過自贖，或可稍從寬減。本廳長日來正向各位教職同人，一面為該生等求原宥，一面竭誠解勸，但各教職同人，以公憤所在，師道所關，對本廳長備致責難，本廳長亦殊無以自解。除姑盡我最後之努力外，並批令該生等知照！此批。

等因批示該校全體學生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五二號

據早報該校學生醞釀罷課風潮等情一案，現已由廳委派審查委員澈查具復核辦，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案據該校長兩次來廳報告學生醞釀罷課風潮，不聽約束制止，校長被迫離校，請示處置；復據該校教職員李樹春等聯名公呈請予嚴查真相，整肅學風；又據該校學生鄭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審昌等聯名公呈，列舉條款，呈訴校長，各等情前來。查此案糾紛甚大，關係匪輕。除學校風紀問題另案辦理外，茲特派本廳秘書邵潤，省督學李文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陳秉仁，為審查委員；并指定邵潤為主任委員，前往該校就各項來呈所述各點，詳查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號

令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此次發生風潮處置情形及教學雙方應行注意要旨，仰各遵照由。

省

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各

縣區教育局
教育機關

查我國學風，日漸凌替，愈演愈烈，靡有底止！將舉教育精神，學校紀律，師道尊嚴，均陷於絕望之境，而無復置意者！徵諸各省教育已現之病態：率多學生嬉戲而廢學，教師懈怠而荒課，職員玩忽而溺職，幾成一種學生不

學，教員不教，管理不管之殞局！因此輾轉蘊釀，互相因果，起於細故，發爲巨波。○在行政當局及學校負責者，捕救不遑，奚云改進！識者謂爲犧牲無限之代價，造成可懼之禍源，誠非過激之談！會奉

教育部通令，整飭全國學風，嚴律以繩，不稍姑息，此則全國教育當局，所宜深切警惕，認真奉行，庶有挽救學風，延續國脈之一日！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晚開，士習本屬樸厚，晚年因外潮之鼓動，予學校以不良之影響，本廳長熟審默查，防微杜漸，爰於上年四月遵照

省政府令，釐訂整理教育，改進訓管，維持學風辦法，通令所屬各級學校懷遵辦理在案。○自此以後，無時不在兢兢業業之中，期於實事求是，效驗漸取，既以文令頒頒，又派專員督察，即各級學校校長，亦尙能努力奉行認真整頓。○孰意正在繼續孟晉加緊督飭之時，而輟師慢長之風潮，竟起於歷史較長，校風較淳，訓練師資之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其驚嘆痛惜爲何如！

該校風潮之起，實由細故而激動大波，遠因而造成近果，迭據該校校長楊天理呈報肇事經過及不服制止詳情，又據該校職教員李樹春等聯名公呈請予嚴查真相整肅學風，又據該校學生鄭蕃昌等聯名公呈列舉條款呈訴校長，各等情：到廳。○本廳長於迭次召集該校校長等詳詢情形，并接見該校學生代表而論聽候處置之外，親往該校嚴加訓誡

，最後以此案糾紛甚大，關係匪輕，除學校風紀問題另案辦理外，特派本廳秘書邵潤省督學李文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陳秉仁爲審查委員，即就各呈所述各情，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又以：

「查此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發生風潮，釀成罷課，經本廳長對該學生等再三開導訓誡，并就其所發生之各項軌外行動，嚴加糾正。○該生等尙能仰體本廳長委曲求全之苦衷，表示悔悟，並即回復學校生活常態，不再發生軌外行動。○該生等聽受約束，誠心悔悟，本廳長爲之欣慰！無如該生等雖回復常態。○痛自檢束，而該校職教各員，因橫被攻擊侮辱，師道爲之掃地，群情異常憤激，不願到校上課，並對本廳長備致責難。○本廳長雖竭誠勸解仍歸無效，查教職各員，既一時難於到校服務上課，則學校之常態，無從完全回復，致學校陷於自然停頓狀態。○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本廳長雖欲設法維持，苦於無能爲力，若徒任學生坐待曠廢學業，學校行政停頓，使秩序無從保持，殊覺於心不安，於責難負。○再四思維，迫不容已，惟有令飭該校提前放假，以便保管，而免長此停頓。○查刻距本年年假，爲日無多，未授功課，應於明春開學後設法補授。○又該生等例須舉行之學期考試，現既無法舉行，並應准於明春開學後，再爲補行，學校秩序得此假期，從容

整理，當可完全就緒，此係善後處置，必不獲已之辦法，舍此而外，絕無他道可循，用是毅然決定，公佈實行。仰自奉到牌示之日起，某日以前，所有在校寄宿學生遷移出校回家自修，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來校註冊上課。自佈告後照開伙食三日，三日以後停開。又學校糾紛，現在進行澈查期間，該生等應推定代表數人留省，以便隨時傳詢。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等因；佈告該校全體學生遵照在案。

據審查委員呈報審查該校學潮情形前來，核其結論一節，據稱：該校學潮之起因經過，以及學生呈訴校長暨校長先後呈報各節之審查情形具如上述。統合言之：有由學校行政設施不健全者，有由於學生之囂張狂放自由行動者，有涉及一般的教育問題者。惟該生等對於請求事件，不按法定程序，擅發標語傳單，動輒罷課要挾，破壞學校秩序且呈訴各節，亦不無失實之處。則此次該校不幸事件之發生，該生等對於師道紀律，實應負重大責任。擬請令校分別查明首要，附和，盲從之學生，呈候核懲，以肅學風。○至校長及關係職員應如何辦理？敬祈裁奪！等語：尚屬就事立論，持平得體。○本廳當將此項審查情形，暨請將本廳長，及該校校長，連同督查人員，該校學生，分別核懲一案。○呈奉

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二一一四號內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一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三二七次會議，議決：查省立第一師範學生，此次因校中細故，群起侮辱師長，散發傳單，影響社會秩序，實屬不成事體，應准如該廳所擬，令飭該校校長分別首從，議擬懲處辦法呈廳核奪！並飭趕速準備按期開學，以重校務。○至楊校長天理，對於此事事前不加防範，事後置身事外，不能善後，亦屬有乖職守，着予另調差委，由該廳另選合格人員接替。○督學何作楫董崇正，師校督察李永清等，既經查明放棄職責，應由該廳長分別予以處分，呈府備案。○至該廳長事前雖屬疏於攷查，事後處置敏捷適宜，所請併予處分之處，着無庸議。○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報告書存。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議處督查人員呈報外，並錄案令飭該校長遵將此次鼓動風潮學生分別首從議擬懲處呈候核行。○去後，據該校長呈稱不便議處情形，僅將策動風潮之學生施光濬等十名，附從最力之學生段聯璋等九名所為事實情節，開單具報前來。○本廳核以：

該校長並未遵令議處，殊有未合！據稱讀報暨據省政府秘書處發佈之省府三二七次會議錄，皆明載令飭新任校長議擬，與所奉本廳訓令旨趣上，頗有出入等語：查本廳所奉 省府指令，并無飭令

新任校長議處之語。又據雲南民國日報一月二十一日所載有省府秘書處更正之啟事，是則並無所謂出入且即使字面上不免互有出入，而本報所奉指令係公文正本，自屬正式合法之準據。至謂恐滋物議，固自不無苦衷，惟教管學生獎善懲惡，原係凡任校長者之天職與專責，平時誠感理論，默化交孚，固屬最善。倘或心力已盡，感導無從，橫流潰決，遠逾常軌，則亦惟有照規科責，循理執法。良以校長之地位，賴規律以維繫，校長之職責，循規律而遂行，不能以事屬非常，恐滋物議，而遂謙遜不遑也。至謂懲處近報復，尤覺比不於倫，校長懲戒學生，何得謂為報復，况尚有本應核奪，報復其將何從。總之該校長以避嫌之故，不無過慮之處，現既據將策動風潮之五名事實，分別列單據報前來，本應復經詢之前此臨時維持照料暨會同審查之各員，所述亦尚從同。着即將單列為首學生施光濬柴以楷楊定光施介朱家修謝弼晉莊國鈞周樊馬崇智趙光清一律開除學籍。附從最力學生段聯璋邵復安周紳楊樹勳陳起鵬永建功彭宗古劉家政余存漢一律勒令停學一年，一俟停學期滿，由校詳加考查，是否確知悔悟，再為分別准其復學。或飭即退學。此外隨同附和之其他各生，雖情節輕重有殊，而聽受脅迫，一味盲從，亦屬各有應得，應予全體各記大過一次

，留校查看，以觀後效。至已屆畢業不在開除停學之列之學生，准其各別具呈到校，聲明悔過，由校查核成績，辦理各該生畢業應具之各項手續，以憑結束。其應屆畢業各生若在停學處分之列者，其畢業證書應即扣發，以一年為期，期滿後由校查考，再為酌予補發。仰即遵照分別牌示通告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復查該校學生此次風潮，雖為首策動之人僅居少數，而動輒以本校同學，全體一致，藉為口實，妄肆挾。而據本廳所接學生個別函呈，暨與學生接觸人員所報，則多數均經聲明被脅盲從，悔過邀免，似此則少數所持以為全體一致聚眾要挾之工具，其中正多深知自愛抑或毫無定見之人，略述原情，自當曲事保全，以開其自新之路，故均着從寬留校查看，冀其知過能改，着另飭由該校繼任校長從嚴訓管，認真查看，倘其中尚有不知悔改不堪造就之輩，仍當不予姑息，以維校風。至為首策動之輩，其妨害社會秩序之責任，雖經代邀

省府從寬免究，而其藉故聚眾脅迫校長，侮辱教員箝制同學，要挾官廳，種種情節，異常嚴重！雖欲力從寬宥，苦於莫由保全。良以橫決至此，艱難善後，事前既銷弭之無術，事後惟懲儆之可能，作孽難道，自食其報，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而不追

繳學膳各費，自屬從輕發落，尚非依法嚴繩，似此犧牲少數保全多數，苦衷所在，良非得已。○抑有進者，教育之道，積功平日，感化爲先，倘平日師生之間，開誠共見，責善相規，誠感交孚，又何主橫決至是，此則本廳長所爲痛心疾首而自咎不遑者也。○除再擬呈

省府請予嚴懲勿貸外，今後以我教育同人所以交勉補過之道，惟有朝乾夕惕，痛自淬礪，以親愛情誼相詔，以默化善導爲功，蓋與其張皇補苴於事後，無寧消弭，匡導於事前，與其嚴格以繩人，無寧反躬而自責，特是親愛有別於姑息，精誠每結於頑梗，其有不率教悔感格無術之倫，仍當一本愛人以德懲一儆百之旨，以爲救濟之道，庶幾經權並用，良莠攸分，寬猛兼施，優劣得所也。○除由該校長錄令分別佈告通知外，並分行各省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縣教育局長一體遵照轉行。○切切此令。○

等因：指令該校長知照。○并將本廳議處該校學生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在案。○

本廳茲以此案之發生，及其處置經過情形，雖肇事於一校，實影響及全局，且鑒於該校事後補苴之非計，應與教育同人，自省自勵，群策群力，發揚教育精神，維護學校紀律，保持師道尊嚴，由是而滌蕩舊垢，萌茁新機，提高教育效率，促進全省文化。○即教育救國之重任，亦即在

此。○本廳特於此案不憚愷切周詳，爲教育同人言之：

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風潮之發生：舉師道紀律，破壞殆盡，以將來爲人師表之人材，而演成毀道干紀之惡果，實可爲教育破產一哭！無論事後如何補救，其創痕終不可掩，其罪惡終不可追，乃有最後之嚴厲處置，或則開除学籍，或則停學一年，或則扣發畢業證書，即爲犧牲少數以保全多數，處罰在此，而儆戒在彼，蓋爲不得已而予爲首策勳者喪失其学籍，其於盲從附和者又與自新之機會也，但爲學校培養人材計，青年進修計，教育效能計，此種責任，則教育行政與學校當局不得辭咎！往者已矣，來日方長，惟有望於教育同人：認清本身之職責，同爲教育服務，以誠相見，同爲青年表率，以德相化，所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願共勉之！

其在學校方面有應注意者：校務公開與經濟公開兩事，最爲重要，須知學校非爲徇情與市利之場所，何事不可公開，而學生對於學校之指摘，常以用人不當校款不清爲詞，其中誤會固多，而貽人口實之處亦不能免。○此後校長對於校務及經濟兩事。○一秉大公，明白處理，自使一切疑慮，無從發生，其他糾紛，更爲消弭於無形矣，其餘學校進行事項，均有規章命令可循，不再贅言，要在實事求是，切實奉行，而自力戒空談爲始！

其在教職方面有應注意者：除遵照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一號認真辦理外，其要即在教育一事，

非一二有司所能爲力，其推進之責，固在行政機關，而負陶冶裁成之任務者，舍直接施教之教職員，其誰屬之？深望各校教職員對於學生之培養人格，指正思想，灌輸智識等事，具最大之決心，負最大之責任，務取陶冶裁成之實效！而於訓管學生一事，須在平日情感，有如家人子弟，自可感化一切，無往不宜，何至隔閡極點，有觸即發？此則望於各校教職員注意及茲，循循善誘，諄諄婉勸，感以精誠，詔以親愛，使被教者如入蘭室，若坐春風，尊師敬上，惟恐不及，尙何逾軌橫流之足慮？

其在學生方面有應注意者：各校均有一定之學則校規，條分縷晰，至詳且盡，各校學生果能恪遵勿違，則學校內部必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無如學生人衆品雜，有以遵守規律爲不自由者，有視規律爲桎梏者，舉凡一切逾越常軌之行動，即由此種觀念而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發生風潮，亦由學生不守學校規律致之。茲特明白告誡各校學生；人群生活文野之別，視其有無規律而已，學校爲有組織之機關，學生應有遵守規律之義務，不曠課，不輟學，是爲勤學之規律，不違學規，不慢師長，是爲自治之規律，是如類推，無事不有規律，無人守不守規律，相率而入於規律生活之中，世人稱贊英人富於自治力者，亦不過如斯而已！設如學校當局對於校務教務不能照章實行，即爲學校行政有失規律，而學生仍以規律之行動，建議學校，請求採納。萬一學校當局置諸不理，則可逕呈本廳核辦。倘

有自甘暴棄不守規律者。本廳決不姑息。惟有仍按規律而嚴治之！

最後尙有鄭重告誡教育同人者，近來德意志之後興，土耳其之自強，皆以安內對外爲教育目標。我國雖備救亡之道，僉曰教育救國，甚願教育同人，急起直追，請以德士爲師，即以安內對外爲我國教育救國之目標，坐而言，起而行，共勉之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要聞

省內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改選第四屆選任

委員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選任委員任期，業已屆滿，前經常會議決：在新任委員尙未選出以前，暫由原任委員照常負責。茲經該會改選結果，省會各學校機關公選

教廳邵秘書潤為第四屆選任委員，第一科長徐繼祖為候補委員，此外尚應由省外各省立學校公選一員，以足法定名額，選票發出後，刻尚未經送會云。

易長後之省立一師情況

高八九十班併為兩班添招補習班一班

校務方針為校務公開與實行教訓合一

學校組織遵照新章改組人員略有變更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前發生學潮，經停頓迄今，昨經省府委員會議，委任徐繼祖代校長，從事整理。茲聞徐校長奉委後，即到校履新，並於一月三十日召集第一次校務會議，籌商整理辦法。茲將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如下，議決：一，仍照學校曆二月一日開始學生入校註冊，六日舉行開學，正式上課。二，將高八九十班併成兩班，添招補習班一班。三，又據校長於會議席上之報告，亦頗值注意。畧謂：自己此次奉令兼代一師，不過是短期間的事情，對於校務改進，不敢希望過奢，但又不致敢行下去。此次短時期間，自己最低希望做到兩件事情。第一是校務公開，此後學校行政組織，形式上雖是一種領袖制，而精神上須將合議制的精神充分發揮出來，凡校中重要事項，均取決於校務會議，而出席於校務會議者，亦不限於專任教員。還更鄭重提出說明的，就是校務公開裏，特別要經濟公開，但不是形式的公開，乃是實際的公開，凡校中應領款項

以及零星雜項的取入支出，都要詳細列賬，公開審查，務使學校款項，涓滴歸公，文文經濟。第二點是教訓合一，普通教學與訓育多分道揚鑣，不相為謀，以致學校教育，不但毫無結果，而且流弊滋多，所以教與育要打成一片，教的人就是育的人。在學校生活當中，務期無時不在教，亦無時不在育。倘能於最短期間達到這兩點，則以後的改進，自可逐步實現。深望各位同事，本此目標，共同努力。以後的改進問題，自當隨時提出討論云云。又該校行政組織已遵照部頒新章辦理，校長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此外設會計庶務圖書儀器四股。教導主任儼然副校長也。又接教訓合一之原計，各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軍事訓練，已廢除隊長制，改為軍事教官。至人員方面，亦有變更，教導主任李潤生即前日之教務主任。會計陶子銘，庶務王炎培，圖書王伏光儀器何季興，均係校長新聘者。軍事教官，留任者為華建三羅尙禮，新聘者為喻羽仙戴錫侯，又其餘職員中留任者亦有數人。

國內

教育部召開民教專家會議

討論民教實施方案及民教問題

被邀者有鈕錫揚生陳劍翰等多人

教部定二月一日召集民教專家會議，討論民教實施方案及民教問題，被邀者有沈協生，陳則翰，俞慶棠，高謙四，陳禮江，雷賓用，孟憲承，尙仲衣，梁漱溟，孫則讓，宴陽初，陳作三，李景漢等，聘書業由航快寄發云。

院教廳擬定整頓學風計劃大綱

院教廳爲整頓本省學風起見，特擬訂整頓學風計劃大綱，茲抄錄大綱原文如下：

整頓學風計劃大綱

- (甲) 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辦法：
 - (一) 各學校應將學校概況，教訓目標，及上學期教訓實施情形，製成簡表，于每學期開學之前函達各家長，俾明瞭學校教育之實際狀況。(學校刊物應按期寄贈各家長)
 - (二) 家庭訪問，擬定調查表格，由學校負責人員口頭訪問，或通訊填答。
 - (三) 學生對於學業趨向，及其各科成績，生活簡況，特殊行，按月報告學生家庭，俾收雙方隨時督促之效。
 - (四)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生活狀況，操行成績，及納費情形，以及特殊事項，於學期結束後，詳細通知學生家庭。
 - (五) 舉行親會，學生成績展覽會，及游藝會等。

(乙) 教訓合一辦法：

一、關於教訓實施者：

(一) 高中學生以軍事訓練爲訓育中心，初中學生以童子軍訓練爲訓育中心。

(二) 厲行教職員專任職員及專任教員均應住校，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三) 教職員均須負訓育之責，實行輔導制度。

(四) 教職員應品行端正，思想純潔，學識豐富，以身作則，實施人格教育。

(五) 教職員及學生共同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由應接期考核研究成績。

(六) 各校於學期開學之始，規定教訓進行目標，公佈週知，俾全校師生協力共赴，並由校長督促考核。

二、關於學生課外生活指導者：

(子) 利用學生課外餘閒，應用七項運動，分別輪流訓練學生實際生活，俾寓洵溶鼓鑄於日常生活活動之中，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一) 衛生運動——舉行清潔比賽，健康比賽，培養整潔的習慣，煥發的精神，健全的體魄。

(二) 識字運動——舉辦短期小學班，民衆學校等，培養利他服務的精神。

(三) 築路運動——修築校內及附近道路，培養刻苦耐勞的精神。

(四) 造林運動——培植校內外花草竹木，參與地方造林運動，養成改善環境的能力與習慣。

(五) 合作運動——組織消費合作社等，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六) 保甲運動——就學校教職員學生，與以組織編制，養成遵守秩序，服從紀律，及團體生活的習慣。

(七) 提倡國貨運動——提倡服用國貨，養成儉樸習慣，及激愛國的精神。

(丑) 規定訓育週，提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及禮義廉恥諸德目，分期標揭有關各德目之古今名人嘉言懿行，並盡量佈置環境，以事觀摩，激發激勵。並由教職員於朝會時輪流宣講，闡發各德目的真義。

護植青年活潑天機，以正當娛樂，培養良好性行。

(丙) 校長教職員之選用及保障尊嚴排除困難辦法：

一、關於校長教職員選用者：

(一) 調查本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

(二) 審查資格，

(三) 考核經驗，

(四) 嚴密審核服務成績，

(五) 長官面詢（限於學校校長）。

二、關於保障校長教職員尊嚴及排除困難者：

(一) 由應通令各校學生，剴切曉諭，必須服從合理的訓練。

(二) 學生違犯校規及不聽訓誨者嚴予懲處。

(三) 規定教職員考成及待遇保障規程，切實執行。

(四) 穩定教育經費。

(五) 行政當局予學校行政人員以正當之保障。

(六) 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應切實盡量維護。

丁、考核學校訓育成績辦法：

(一) 學校報告——報告各項目，由應擬頒發。

(二) 直接考查——由應輪派負責人員至各校明查或密查。

(三) 間接採訪——由應輪派負責人員至學校所在地，向地方人士訪問。

(四) 舉行學生訓育測驗——由應擬定測驗表格直接測驗。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發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ㄍ ㄒ ㄓ ㄔ ㄗ ㄘ ㄙ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r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匯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ㄒ GN 國 (蘇) ㄒ T SH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 (寧) ㄜ E 鵝 ㄝ E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ㄟ EL 兒 (直行作一) ㄨ U 烏 ㄩ IU 迂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用第二式時，加ㄨ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 或 (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 ˊ；上聲 ˇ；去聲 ˋ；入聲 ˊ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